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

聲 請 人 鄭景訓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該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10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所為之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(三) 1. 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

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，復於110年1月5日撤回，故系爭判決一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. 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：

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